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2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个别信息出现错误，现就上述公告情况进行更正，具体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、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基金销售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，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、保险公司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开发行的债券，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。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，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更正后披露内容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、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基金销售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，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、保险公司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开发行的债券，资金可以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。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